

5. 污水處理率追趕先進國家水準，由32.7%提升至50%。
6. 營造河川親水空間，完成47條水系，各縣市至少2處都會河段親水設施。

## 二、計畫內涵

### (一) 第1水~不缺水

因應蓄水設施抗旱能力不足而各標的用水將由目前1,255萬噸/日成長至2015年1,461萬噸/日，經評估水源量(含備援量)、水質(原水濁度)、供水管線及用水需求等因素，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屬高缺水風險地區；自來水漏水率23.7%仍遠高於18%世界水準，而偏遠地區尚有55萬戶無自來水供給等情勢。為達成不缺水目標，在未來3年內(2007~2009年)預定投入約新台幣561億元，推動「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提升備援調度能力」、「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等4項執行計畫(不缺水之個案計畫示意圖如圖1)，內容如下：

#### 1. 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

台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858億噸(1989~2004年)，

而河道逕流量約645億噸，佔總降雨量75%，其中經水庫攔蓄或河川直接引水量約123億噸，僅佔河道逕流量18%，其餘429億噸直接入海，未能有效利用。現階段地下水、川流水及水庫水等傳統水源開發方式各自面臨瓶頸，為滿足2015年生活及產業用水之成長需求及因應未來自然氣候條件之可能變異，除優先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含水庫永續利用)及彈性調度等提高用水效率之措施外，在天然水資源開發總量管制(不超過200億噸)之原則下，對於未能採取傳統水源開發之缺水地區，改以技術可行且對環境衝擊較小之方式替代，如人工湖、海水淡化、越域引水或擴建淨水場等。

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151.2億元，辦理(1)曾文越域引水計畫、(2)高屏大湖工程計畫、(3)湖山水庫工程計畫、(4)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5)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含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之海淡廠興建)、(6)現代化淨水場計畫、(7)水庫蓄水範圍保育計畫及(8)水庫清淤計畫等8項計畫，有效滿足產業與生活發展新增之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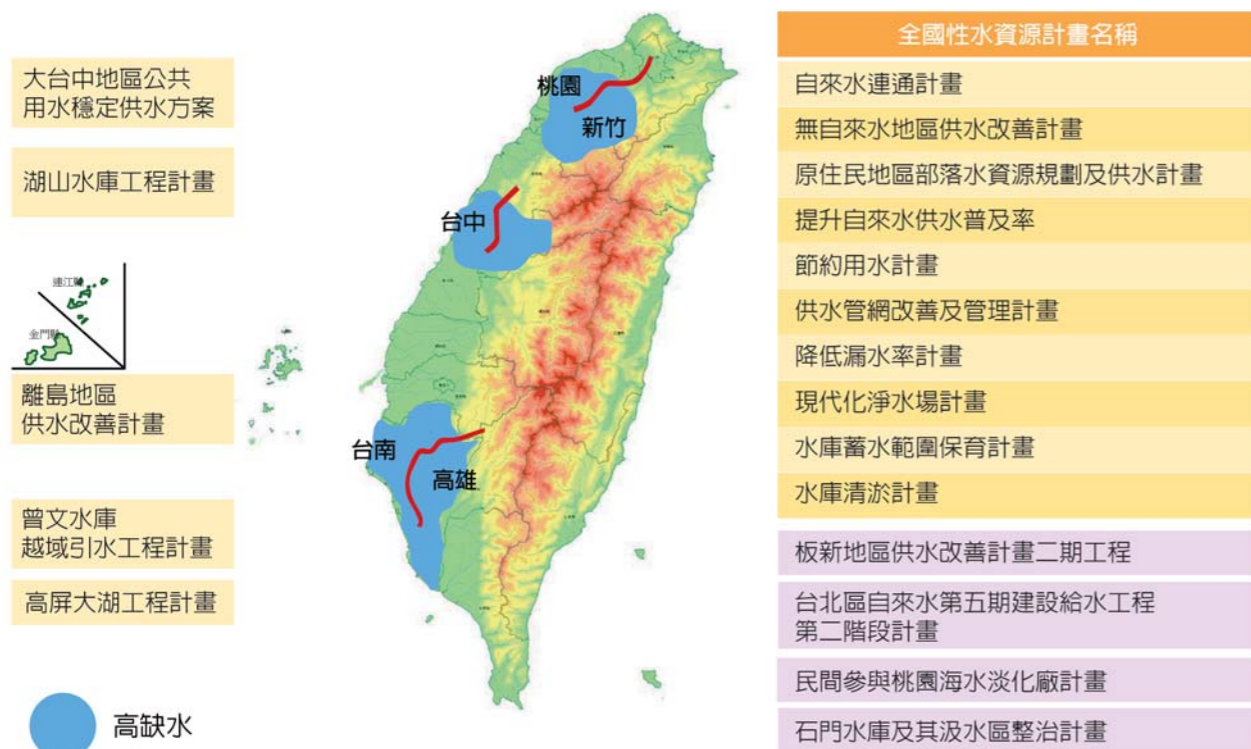


圖1 不缺水個案計畫示意圖

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2007~2009年)內辦理如下：

個案計畫	地點	2007~2009年經費合計(億元)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	22.0
高屏大湖工程計畫	高雄縣	19.9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雲林縣	24.7
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	桃園縣	20.3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含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之海淡廠興建)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7.8
現代化淨水場計畫	台北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	49.9
水庫蓄水範圍保育計畫	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0
水庫清淤計畫	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	4.7

#### 2. 提升備援調度能力

台灣地區受到特殊之水文及地文環境所支配，降雨型態在時間及空間之分布極不均勻，豐、枯水期差異懸殊，在水資源經營管理上之困難度與挑戰性亦相對提升。隨著人口及社會經濟快速成長與氣候變遷等因素，水源及自來水備援能力不足之問題逐漸浮現，致使颱風豪雨期間石門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原水濁度過高與枯旱期間局部地區發生缺水問題，水源供應之不確定因素偏高。

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247.5億元，辦理(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2)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3)台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計畫、(4)大台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供水方案、(5)自來水連通計畫等計畫，俾提升備援調度能力，有效降低缺水風險及損失。

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2007~2009年)內辦理如下：

個案計畫	地點	2007~2009年經費合計(億元)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及水庫更新改善計畫	桃園縣	53.4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	桃園縣	28.6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桃園縣、新竹縣	65.2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台北市、台北縣	12.5
台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計畫	台北市、台北縣	5.8
大台中地區公共用水穩定供水方案	台中縣	44.0
自來水連通計畫	台北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台南縣、高雄縣	37.9

#### 3. 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

台灣地區因優良壩址開發殆盡，新水源開發困難重重且成本愈來愈高，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提出節流與開發並重、總量管制，改變需求以適應水資源供應潛能等政策主張，期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水文化。

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內將投入新台幣124.7億元，辦理(1)節約用水計畫、(2)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3)降低漏水率計畫，藉由改善民衆用水習慣、推動節約用水、優先汰換高缺水風險地區舊漏自來水管線等措施，每年所節省或減漏的水量相當於開發新水庫，可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並消弭民衆抗爭之社會成本。

本執行計畫未來3年(2007~2009年)內辦理如下：

個案計畫	地點	2007~2009年經費合計(億元)
節約用水計畫	19個縣市	0.3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	台北市、台北縣	34.4
降低漏水率計畫	22個縣市	90.0